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孟兆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自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兆胜	15	2	13	0	0	否	3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意见内容
----	------	------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5年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2025年3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工作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	2025年8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工作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协助保证董事会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4、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同时在公司积极协助下，了解和参观公司的建设项目，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为16天。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产品技术、主营业务等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5、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

项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董的工作，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董的沟通交流，使独董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并获取了充分的使之能够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完整提供会议材料，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独董正常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1、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计划工作安排，督促审机构对项目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进行合理安排。

3、对公司2024年资产减值测试，股权转让等事宜，提出需要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开展专项工作，并参考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合理预测，客观推进结果应用。

4. 针对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持续关注资产减值风险影响，提醒注意业绩预估与年报披露的偏差。

5. 对于控股股东承诺免税资产注入相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

6. 对于公司收购杭州网营科技的控股股权，发表独立意见，提醒关注标的公司的优、劣势分析，关注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中介机构尽调工作提出要求。关注标的公司与公司后续整合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关注收购中的对赌承诺相关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任职履职总结与致谢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切实提升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有效促进公司规范

治理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任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事项。本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内控与信息披露无异议。

本届任期将于2026年5月届满，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义务，以专业能力与独立立场履职尽责。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股东的信任、支持与配合，感谢各中介机构的专业协助。

任期届满，本人不再连任。祝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再创佳绩！

联系方式：孟兆胜（mzs808@sina.com）

独立董事：孟兆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

